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黃肇祺
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1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51805A00_ATTCH1.pdf、0151805A00_ATTCH2.pdf、
0151805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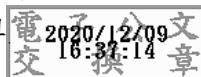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階段至國小階段之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惠請協助轉知、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02-23889393分機252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署原特組



教育處

109/12/10 13:09



1090188125

有附件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